

新蔡县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2021〕16号

新蔡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新蔡县银行业金融机构 2020 年支持 县域经济发展考评奖励的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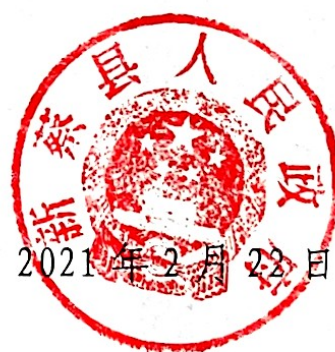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县直相关部门：

根据《新蔡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蔡县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发展考评奖励办法的通知》（新政〔2019〕22号）精神，县政府金融办组织人行新蔡县支行、税务局等部门对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2020 年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县人行就各金融机构各项考核指标进行考核并提出统计排名，县税务局、财政局等部门就各金融机构纳税情况进行考核并提出统计排名，综合统计汇总，县农商行得分为 196.39 分、工商银行得分为 148.87 分、农业银行得分为 127.52 分列考核前三位。按照《新蔡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蔡县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

方发展考评奖励办法的通知》（新政〔2019〕22号）文件精神，决定给予县农商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通报表扬，并分别给予县农商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奖励金额15万元、10万元、5万元；县农发行按照文件要求对其2020年度政策性以外的自营贷款，按照当年新增额的万分之五给予奖励，农发行2020年政策性以外的自营贷款新增额为1.5亿元，奖励金额7.5万元；县人民银行、县银保监办按照当年全县新增贷款的万分之一给予奖励，共计奖励23.13万元，由县财政列支。

希望受奖励的单位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同时，希望全县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城市建设、产业发展、脱贫攻坚、现代农业等，进一步解放思想，强化服务，加大信贷资金投放力度，不断提升金融对地方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努力开创全县金融工作新局面，为“打造生态水城、建设大美新蔡”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新蔡县金融机构考核评价统计表



新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2日印发
